

农村相对贫困识别体系与监测预警机制研究

——来自四川省 X 县的数据

李洪 蒋龙志 何思好¹

【摘要】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存在的绝对贫困问题将首次得到整体消除，进入由绝对贫困向相对贫困过渡演变的历史发展阶段。本文提出“一线一体系”的相对贫困识别体系，并运用改良后的马丁法和 A-F 法实证研究四川省 X 县农村相对贫困问题。本文认为，首先，农村相对贫困识别线需要结合多维相对贫困评价体系进行动态调整；其次，相对贫困长效治理需要将“精准”思维与防贫监测预警机制结合起来划分不同预警等级与缓冲区，为政府及时干预、人口识别及退出提供明确思路；最后，后续帮扶要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尤其是在长效脱贫机制、长效治理机制、政策接续、要素支撑方面加强建设。

【关键词】 相对贫困 识别 多维贫困 监测预警 贫困治理

【中图分类号】 F30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20)-11-0069(10)

一、引言

经过改革开放 40 年的“递进式”反贫困实践，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1][2]}自我国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以来，中国反贫困事业取得历史性突破，贫困发生率由 2012 年的 10.2% 下降到 2019 年末的 0.6%。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中国绝对贫困的整体消除并非反贫困的终点，而是高标准、高质量脱贫的再出发。扶贫事业即将由重点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向解决相对贫困问题转变，相对贫困群体将成为新的目标群体，相对贫困在扶贫工作中的战略定位将更加凸显。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农村相对贫困问题是社会主要矛盾在农村地区的投射，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下的个体能力不平衡与绝对贫困下的发展成果获得不充分互构共生，^[3]将长期存在。然而，在划定时间节点、设定任务目标的刚性约束下，针对到 2020 年整体消除绝对贫困构成的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部分具有典型的应急性，在相对贫困的常态治理中难以实现可持续。临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决胜期，消除绝对贫困与解决相对贫困在时代背景、形成机理、贫困群体表征和治理路径方面存在异质性，如何正确把握阶段特征、总结反贫困经验以提高扶贫政策过渡期的适用性，科学判断未来相对贫困治理的着力点与突破口，有必要对现行的反贫困战略进行全面调整，其中有效识别出相对贫困群体是战略转型窗口期的首要问题，对未来的扶贫开发成效起决定性作用。应对相对贫困的复杂性与动态性，还要吸取绝对贫困治理中的宝贵经验，延伸“精准”思维的策略、方法，通过动态调整与监测，规避贫困瞄准机制间隔周期客观存在带来的时间张力，降低贫困治理成本。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深化贫困治理体系改革与机制创新，构建农村相对贫困识别体系，实现监测预警机制的常态化与可持续，不仅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逻辑延续，更是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必要条件。

当前，围绕相对贫困识别与监测预警问题，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三个问题。一是相对贫困识别的收入标准问题。世界银行、OECD、欧盟、日本均采用平均收入、中位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标准，^[4]美国采用“一家一线”方式，

¹**作者简介：**李洪 硕士研究生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蒋龙志 硕士研究生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何思好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灵活划分不同类型家庭的相对贫困线。^[5]国内学者凌经球建议采用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相对贫困线划线依据，但应考虑城乡间的差距，^[6]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升划线标准，最终实现城乡相对贫困线的并轨。汪晨等建议相对贫困标准对接国际更高标准，以此倒逼相对贫困治理提质增效。^[7]该问题的争论是，基于收入水平比例的相对贫困标准，可能会导致数据偏离或筛查误差，低估相对贫困群体的收入，忽视城乡差异、贫困陷阱、个体福利等现实问题，存在反映跨期相对贫困变动结果效果不足的弊端。二是相对贫困识别的多维评价指标问题。阿马蒂亚·森认为相对贫困的核心问题不仅是收入贫困，还包括经济或社会参与权利被剥夺的多维度综合问题。^[8]国外学者基于阿马蒂亚·森的观点从实现路径入手，探讨多维相对贫困的识别方法，不将收入作为基本需求的中介变量，而是根据贫困群体基本需求最低水平的剥夺程度设定临界值。^[9]我国学者基于多维贫困的概念和绝对贫困识别的经验，探索相对贫困与多维贫困的有益结合，^[10]将相对贫困拆解，使用收入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贫”，使用多维相对贫困指标评价“困”。^[11]有学者认为，农村相对贫困治理应结合收入和多个维度构建具有长期意义的识别体系。^[12]目前，多维度的相对贫困研究视角已经成为主流，这一识别依据也在农村的绝对贫困中得到验证，却鲜有文章提供相应方法。三是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动态监测预警问题。监测预警能够实现“事前”瞄准干预，防范相对贫困的发生，科学地对致贫风险进行分析和预测。^[13]宁亚芳基于相对贫困对象划分不同的监测预警触发标准，按照低于相对贫困收入标准的程度决定预警的等级，提出针对性匹配临时性救助的设想。^[14]为进一步优化相对贫困的监测预警，有学者提出运用多维相对贫困指数，动态监测目标群体的生活质量，提高治理的预见性和精准性。^[15]现有文献表明，相对贫困监测预警与其识别依据密不可分，学界在实践与操作层面逐步趋于一致。

基于对相对贫困识别与监测预警的认识，本文将沿着相对贫困“识别—预警—治理”的脉络展开研究，以期为建立相对贫困治理长效机制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依据。立足贫困治理的长效化、制度化，本文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拓展：一是善用国内外相对贫困研究成果，形成科学、有效的农村相对贫困识别体系。二是从贫困的动态性和脆弱性出发，构建灵活、务实的农村相对贫困监测预警机制。三是聚焦相对贫困长效治理，谋划后续帮扶策略。

二、构建相对贫困识别体系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现有研究中相对贫困线划分及多维相对贫困识别方法多以理论探讨形式呈现，极少开展方法验证。因此，农村相对贫困的划分标准以及多维相对贫困识别标准划线问题是构建相对贫困识别体系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1. 农村相对贫困标准划分问题

马丁法依据区域实际生活水平进行测算，具有高度灵活性与现实性，实际操作与数据获取简便、理论完备，^[16]很多国家包括我国都采用该方法测算贫困线。世界银行经济学家 Martin Ravallion 通过度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食物消费支出与非食物消费支出制定“一高一低”贫困线，其中“低限”表示居民维持最低需求的食物支出与愿意减少最低食物支出为代价的非食物支出之和，“高限”则表示居民达到食物线的食物支出和达到食物线的非食物支出之和，以此动态衡量居民最低生存标准与最低生活标准。^[17~19]为适应我国发展趋势与减贫理念，国内学者对马丁法进行了部分修正和改良：刘欣认为应按照食品价格与人均收入对贫困线进行调整，^[20]杨立雄提出将马丁法与恩格尔系数相结合以确定贫困线；^[21]孙久文提出改良后的马丁法——根据我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分布情况计算相对贫困线，并划定上下浮动区间，其中贫困下限同马丁法的“低限”一致，上线则为保障基本食物支出水平的居民收入水平。^[22]当前我国尚未实现城乡一体化，“贫困陷阱”依旧存在，运用改良后的马丁法能有效衔接绝对贫困线，因此本文运用此法计算相对贫困线。

$$2b_f - f(b_f) \leq z_a \leq f^{-1}(b_f) \quad (1)$$

(1) 式中 b_f 表示基本食物支出水平， f 表示生活支出函数。上限公式为 $EC \times DPI$ ；下限为 $(2-EC) \times C \times EC$ ，其中 EC 为恩格尔系数， DPI 为个人可支配收入， C 为居民人均支出。

2. 农村多维相对贫困划线标准问题

相对贫困是社会贫困的一种体现，文化、经济、环境差异使得相对贫困识别不能依靠单一、固定的模式，构建多维相对贫困识别体系时应强调地区发展特点与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现有研究对多维相对贫困维度选取并无统一标准，大多参考 UNDP 设定的健康、教育、生活水平三个维度评价相对贫困。^[23]为切合我国农村发展特点，部分学者对该体系进行本土化改造，增减或修正各维度及指标，如李晓嘉、温兴祥等。张文武、梁士坤通过研究发现，劳动力参与能有效缓解多维相对贫困现象，农村家庭结构还能强化反贫困政策实施效果。基于上述研究，本文选取包括健康、教育、家庭结构、生活水平及劳动力水平五个维度识别多维相对贫困。健康维度参考高翔、陈华帅、张永丽，采用新农合参保率、成员身体状况度量；教育及生活水平维度参考张海霞，采用住房面积、住房质量及耐用消费品数量度量；家庭结构及劳动力水平则参考仲超、张永丽，其中家庭结构考虑每户家庭总人数差异，选用相对变量——家庭劳动力负担比替代。由于当前学术界对权重尚无定论，本文参照张全红采用等权重方式进行测量。

表 1 多维相对贫困评价指标、临界值定义及描述性分析²

维度	指标	剥夺临界值判断与赋值	权重
健康	新农合参保率	家中 6 岁以上成员全部参保为 1, 不足为 0	0.1
	成员身体状况	家中有大病或者慢性病患者并丧失劳动力为 1, 否则为 0	0.1
教育	受教育年限	16 岁及以上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 9 年为 0, 不足为 1	0.2
家庭结构	劳动力负担人口	家庭劳动力平均负担人口大于 143 人为 1, 否则为 0	0.2
生活水平	人均住房面积	低于 47.41m ² 为 1, 否则为 0	1/15
	耐用消费品数量	家中耐用品拥有 4 个以下为 1, 否则为 0	1/15
	住房质量	住房评定安全为 1, 否则为 0	1/15
劳动力水平	劳动力平均年龄	劳动力平均年龄大于 40.6 岁为 1, 否则为 0	0.1
	劳动力数量	当整个家庭中没有劳动力(16-70 岁)成员时为 1, 否则为 0	0.1

三、农村相对贫困识别体系的实证研究——以四川省 X 县为例

1. 数据来源与方法

本文农户数据源于笔者对 X 县相对贫困试点村实地调研，农户家庭问卷发放总数共 223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0 份，占比 89.7%。

当前涉及多维相对贫困识别的方法主要有：单维度分析、双临界法、并的方法及交的方法，其中双临界法使用最广，是 Alkire 和 Foster 在 F-G-T 指数基础上完善所得，^[35~37]本文选用 A-F 法对多维相对贫困进行识别。A-F 法通过比较个体在不同福利指标

上的缺失程度来确定多维相对贫困状态，其衡量指标如下：

(1) 多维相对贫困发生率 (H)。测度地区多维相对贫困广度，公式为 $H=q/n$, q 表示贫困维度为 k 时多维相对贫困人 (户) 数, n 表示评价对象总人 (户) 数。

(2) 平均被剥夺份额 (A)。测度多维相对贫困人口在相应福利指标上的缺失程度, $A=\sum_{k=1}^K c_k (k)$ 表示在某一 k 值下, 多维相对贫困人口各福利指标的缺失个数, d 表示衡量指标数量。

(3) 多维相对贫困指数 (MPI)。测度多维相对贫困的广度及福利缺失水平, 系多维相对贫困发生率和平均被剥夺份额的乘积, $MPI=\sum_{k=1}^K c_k (k) / nd=H \times A$ 。

(4) 多维相对贫困单指标贡献率 (MPI_j)。表示各维度对多维相对贫困人口的影响程度, 找出致使多维相对贫困的主次要因素, $C_j = \frac{MPI_j}{MPI} = \frac{q_k \times w_j}{n \times MPI}$ 表示 j 维度下多维相对贫困发生率, w_j 表示维度权重。

2. 相对贫困线划分标准

查阅《四川统计年鉴 (2019)》, 当年四川省农村居民消费支出为 12723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331 元, 农村居民基尼系数为 35.24。通过式 (1) 计算得到四川省相对贫困线浮动区间为 [4698, 7387], 由于我国最新绝对贫困线为 4000 元, 未落在区间内, 因而将区间扩展为 [4000, 7387],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这一区间内的认定为潜在相对贫困群体, 此时 X 县相对贫困发生率为 53%。由于省级数据视所有地区收入福利水平一致, 缺乏对异质性考虑, 结合 X 县前期相对贫困治理试点工作的识别操作, 将 X 县运用比例法 (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划出的相对贫困线与上述结果交互验证, 得到符合 X 县实际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对贫困区间为 [4000, 6564], 此时 X 县相对贫困发生率为 27.5%。本文认为, 相对贫困线划定需参考目标区域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因而将省级相对贫困线作为县级相对贫困线的缓冲线, 便于有效识别潜在相对贫困户, 防范相对贫困的发生。

3. 多维相对贫困识别

(1) 剥夺维度的效度及相关性检验。鉴于多维相对贫困家庭通常存在收入较低的状况, 本文参考仲超的方法, 对各维度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关性进行检验, 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 剥夺维度作为解释变量, 运用 OLS 进行分析。^[38]健康维度中, 未购买新农合农户易受疾病风险冲击、成员健康状况会制约家庭发展能力, 对收入有负向影响; 教育维度中, 家庭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越高意味着拥有更多的工作机会及发展能力, 对收入有正向促进; 家庭结构维度中, 劳动力负担越大, 家庭抗风险能力及发展能力越差, 对收入有负向影响; 生活水平维度中, 耐用消费品数量越多、住房质量越好、人均住房面积越大意味着农户有更好的生活、生产条件, 对收入有正向促进; 劳动力水平维度中, 劳动力越缺乏、年龄越大则可选择就业机会越少, 对收入有负向影响。

表 2 描述性统计分析

	平均值	标准差	极小值	极大值
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8146.156	3029.112	4140	19060
新农合参保率	0.907	0.211	0	1
成员身体状况	1.015	0.705	0	2

受教育年限	7.355	1.683	3	12
劳动力负担人口	0.494	0.283	0	1
人均住房面积	49.021	24.028	20	125
耐用消费品数量	4.835	1.764	2	11
住房质量	0.940	0.238	0	1
劳动力平均年龄	37.205	6.885	25	59

在回归分析中，部分指标存在相似性及缺陷，具体表现为：家庭无劳动力时，家庭负担人口被放大，无法有效度量；劳动力数量指标采用绝对数易忽视家庭规模；两指标均衡量劳动力水平，易导致多重共线性。因此，本文将家庭负担人口与劳动力数量统一，采用家庭劳动力数量与家庭总人数的比值表示。与此同时，为消除指标赋值相似而使得回归模型失真的问题，将健康水平从 1、0 变量改为三个层次：0 表示家庭无患病者、1 表示家庭有患慢性病劳动力者、2 表示家庭有患大病或慢性病非劳动力者。

表 3 维度回归结果

	系数	VIF 值
新农合参保率	0.339***	1.18
成员身体状况	-0.052**	1.07
受教育年限	0.043***	1.07
劳动力负担人口	-0.143**	1.21
人均住房面积	0.002***	1.12
耐用消费品数量	0.065***	1.23
住房质量	0.320***	1.19
劳动力平均年龄	-0.007***	1.18
截距	8.622***	-

从 VIF 值看，数据间不存在多重共线，相关性较弱，数据选取得当。结果显示，成员身体状况、劳动力负担人口、劳动力平均年龄对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有抑制作用，新农合参保率、受教育年限、人均住房面积、耐用消费品数量与住房质量对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有促进作用，符合前置理论假设，所选维度合理。

(2) 多维相对贫困剥夺估计结果。AF 法中，k 值意味着不同维度下地区居民相对贫困深度及广度，k 值取值越大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越深。

表 4 显示，当 k=0.2 时，总样本多维相对贫困发生率为 0.540，即 54.0% 的农村居民在五个维度中任意一个维度存在剥夺。当 k=0.3 时，多维相对贫困发生率为 0.355，平均被剥夺份额为 0.444，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为 0.158。从变化趋势看，随着 k 值

增加，平均被剥夺份额逐渐增加，其余两指标逐渐减小。当 $k=0.7$ 时，总样本多维相对贫困发生率递减至 0.010，平均被剥夺份额为 0.722，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为 0.007。可以看出，随着 k 值增大，总样本于 $k=0.8$ 时无多维相对贫困现象，说明 X 县不存在四个及以上维度被剥夺的极端贫困现象。

表 4 多维相对贫困测度结果

k 值	H	MPI	A
k=0.1	0.770	0.258	0.335
k=0.2	0.540	0.211	0.391
k=0.3	0.355	0.158	0.444
k=0.4	0.175	0.092	0.524
k=0.5	0.080	0.048	0.604
k=0.6	0.045	0.030	0.667
k=0.7	0.010	0.007	0.722
k=0.8	—	—	—
k=0.9	—	—	—
k=1	—	—	—

(3) 多维相对贫困的维度分解。为找出影响多维相对贫困的主次要因素，研究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中每个维度的贡献大小，本文对 k 不同取值下的 MPI 进行维度分解。

表 5 多维相对贫困静态分解

	k=0.1	k=0.2	k=0.3	k=0.4	k=0.5	k=0.6	k=0.7	k=0.8
新农合参保率	0.069	0.065	0.054	0.044	0.031	0.017	0.069	—
成员身体状况	0.096	0.095	0.095	0.093	0.072	0.083	0.067	—
受教育年限	0.251	0.269	0.263	0.196	0.153	0.133	0.138	—
劳动力负担人口	0.121	0.126	0.165	0.240	0.290	0.300	0.277	—
人均住房面积	0.157	0.127	0.114	0.097	0.078	0.073	0.046	—
耐用消费品数量	0.118	0.111	0.097	0.095	0.081	0.086	0.092	—
住房质量	0.016	0.019	0.021	0.022	0.034	0.041	0.046	—
劳动力平均年龄	0.120	0.121	0.114	0.105	0.121	0.117	0.133	—
劳动力数量	0.051	0.057	0.076	0.109	0.142	0.150	0.133	—

多维相对贫困识别中，多维相对贫困指数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k 的取值，但学界对 k 的取值并无定论，本文依据高燕云、张海霞的做法，^{[39][40]}以及 X 县多维相对贫困实际状况，将 k 取值 0.3。由表 5 可知，在 $k=0.3$ 时，三类样本中，受教育年限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贡献率最高，为 26.3%；其次是劳动力负担人口为 16.5%；人均住房面积、劳动力平均年龄对多维相对贫困贡献率一致，为 11.4%；新农合参保率、成员身体状况、耐用消费品数量、住房质量及劳动力数量五个维度贡献率最低，均小于 10%。值得注意，提高教育水平及改善家庭结构对 X 县农户相对贫困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4. 研究结论

基于上述研究，本文认为当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相对贫困线时，农户有足够的家庭资本提升个人发展能力，不视为相对贫困人群，此时不考虑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情况；当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绝对贫困线时，农户无法保证自身最基本生活标准，视为绝对贫困人口，亦不考虑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情况；当农户收入处于相对贫困线与绝对贫困线之间，而多维贫困被剥夺维度大于或等于 1.5 个维度时，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受限，且无法有效抵挡风险冲击，视为相对贫困人群；当农户收入处于相对贫困线与绝对贫困线之间，多维相对贫困被剥夺维度小于 1.5 个维度时，农户有足够的发展能力摆脱相对贫困现状，视为相对贫困边缘群体，需要帮扶主体进一步监测，直至远离相对贫困范围。

四、相对贫困监测预警机制

监测预警以农村居民收入及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为核心，层层递进，基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多维相对贫困指数构建相对贫困监测预警机制（见图 1）对相对贫困问题进行监控。当监测结果达到某个预警级别时，该信息将传递给政府部门，这部分人群开始受到关注；当监测结果达到介入干预对应级别时，依据相对贫困群体的现实处境，选择合适的手段对该部分群体进行干预。预警级别越高，发出的警报越强，代表被监测对象贫困深度越深，当其低于绝对贫困标准线时，发出最高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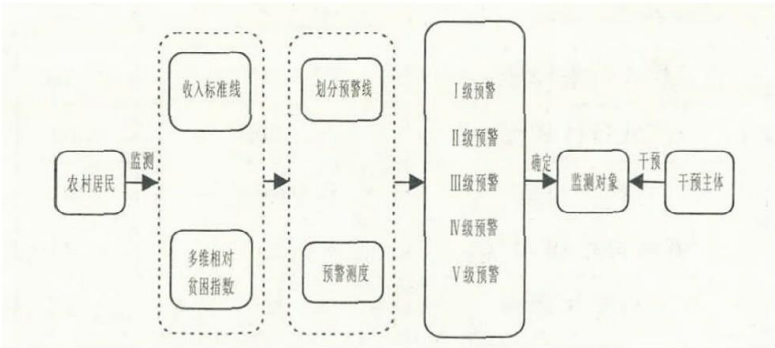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相对贫困监测预警机制

以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这一关键指标作为唯一预警判断指标时，相对贫困监测预警程序如下：划分为五个预警等级，含四个临界值，临界值分别为马丁法上限、地区相对贫困收入线、马丁法下限及国家绝对贫困收入线（农村相对贫困监测预警级别划分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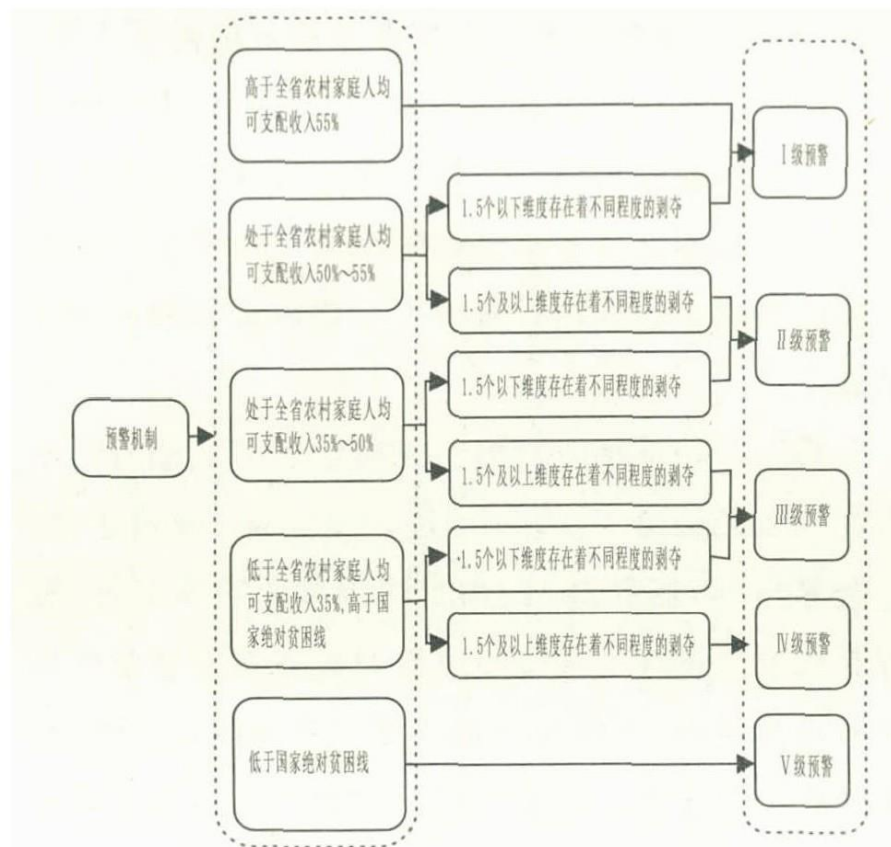


图2 农村相对贫困监测预警级别划分

考虑到相对贫困存在动态调整过程，因此设置相对贫困缓冲区，形成紧密的预警层级。具体分为：I级——当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5%，或位于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55%且在1.5个维度以下处于剥夺状态，不进入监测预警范围；II级——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55%且在1.5个维度及以上处于剥夺状态，或位于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50%且在1.5个维度以下处于剥夺状态为监测预警对象，这一部分人群处于相对贫困缓冲区，容易因风险陷入相对贫困当中；III级——当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至50%且在1.5个维度及以上处于剥夺状态，或位于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与绝对贫困线之间且在1.5个维度以下处于剥夺状态，属于相对贫困重点预警群体；IV级——当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位于全省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与绝对贫困线之间，进入绝对贫困预警范围，在1.5个及以上维度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剥夺，则贫困程度较深，需及时进行治疗；V级——已进入绝对贫困，需要最高预警。预警度越高代表相对贫困的程度越深，越需要重点关注、及时治疗。其中，IV级处于绝对贫困缓冲区，属于相对贫困“底部”的脱贫户和非建档立卡户中的“边缘户”，返贫风险高，是重点关注的群体；V级是收入处于国家绝对贫困线以下的人群，属于返贫预警人群，急需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五、结论与建议

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的核心观点和中国相对贫困治理实际，本文提出“一线一体系”思路进行相对贫困识别——“一线”即研究相对贫困收入线标准的划分，“一体系”是通过多维度的指标建立相对贫困评价体系，然后通过数学方法实现，得到多维相对贫困指数，最后综合判断监测对象是否属于相对贫困群体。在识别体系基础上，本文综合考虑收入和多维的相对贫困标准划分出五个不同程度的预警等级。研究的主要结论如下：

首先，完善识别体系是相对贫困有效治理的先决条件。建立相对贫困长效治理机制须首要明确识别标准的问题，启发我们结合实际、取长补短，善用国内外相对贫困治理最新研究成果，建立动态调整、具有时间意义的相对贫困识别体系。改良后的马丁法，以农户基本食物消费收入线、基本食物消费支出及基本必需品支出线作为识别区间，动态衡量相对贫困人口，实现绝对贫困治理向相对贫困治理过渡，该方法运用到农村的相对贫困识别具有可行性与操作性。本文提出的“一线一体系”建立在数据管理精准的基础上，根据多维相对贫困的综合评价，及时将相对贫困群体纳入动态调整范围，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此外，在相对贫困群体的识别工作中，不同地区还可以根据实际设置差异化门槛，³或以民主评议等方式作为监督程序的补充。

其次，需要进一步构建涵盖家庭结构、生活水平、文化水平、就业情况、健康状况等多维度指标的相对贫困评价体系。与绝对贫困相比，相对贫困具有贫困面广、贫困风险高的显著区别，也在持续增收、长效治理、能力提升、防贫预警等方面出现新的挑战。相对贫困被更多地强调为社会层面的“相对剥夺感”、脆弱性，与财富、收入在不同阶层之间的分配有关，又与个人的自我认同以及社会公平观紧密相连，非收入性质的各类指标剥夺切实存在于相对贫困群体的生活语境中。

最后，农村相对贫困治理需要落实动态管理基本要求，在乡村振兴战略中谋划后续精准帮扶。在实际操作中，相对贫困识别体系与监测预警机制相互补充、有机协调，规避因收入和多维指标未同时满足而被隔绝在相对贫困之外的边缘贫困现象，成为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相对贫困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借鉴绝对贫困识别机制的动态调整方法，相对贫困治理应立足长远，围绕降低扶贫成本、高效识别相对贫困群体核心目标，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建立长效治理机制，通过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干预介入，调整优化现有扶贫标准和相关措施，防范相对贫困发生。

上述研究结论的政策启示是，与农村相对贫困识别与监测预警有关的治理工作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建设：

第一，着眼可持续发展，构建长效稳定脱贫机制。一是充分调动相对贫困群众的自身潜力。坚持“扶智、扶志、扶技”相结合，加强对孤寡老人、贫困残疾人、重大慢性病人及因重大灾害致贫等特殊贫困群体的救助，挖掘部分特殊贫困群体发展潜力，培育劳动技能，实现特殊贫困群体“再造血”能力。二是坚持市场导向。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等在贫困群体中的利益联结作用，形成互为合作的扶贫模式，壮大集体经济，拓展相对贫困户更具持续性的增收来源。三是深入推进生态和资源优优势价值化。紧扣资源的绿色开发与产业绿色布局，建立农畜产品的原料生产和深加工基地；以生态绿色为基底，创新旅游开发建设模式，充分利用地方传统文化及特色产品，发挥“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康养”等新兴产业综合联动效应。四是激发扶贫供体和目标对象的动力。一方面，强化扶贫干部的绩效管理与反向约束，激励扶贫干部切实履职并做好监督，避免贫困户在享有政策上的排挤现象。另一方面，深入推进技能与教育扶贫，注重长短期结合，长期通过具体的引导和激励措施提升相对贫困家庭子女的受教育年限，短期通过农业生产和非农技能培训，促进相对贫困人口摆脱贫困的内源式发展。

第二，完善相对贫困治理机制，形成相对贫困治理的多元保障。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促进”的相对贫困多元治理机制。政府要在顶层设计上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监督体系和考核体系等，不断提升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对贫困的治理，有效整合社会扶贫资源，建立城乡相对贫困家庭社会服务体系，吸引社会力量广泛、有序、常态地“靶向”参与。推动有益于贫困群体的市场话语体系确立，带动相对贫困群体立足农畜产品、生态资源价值化、非农就业优势融入市场体系，进一步增加收入，筑牢解决相对贫困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突出相对贫困对象治理、帮扶工作的过程化、信息化和动态化管理，确保相对贫困对象有进出、帮扶过程留痕迹，进一步将精准治理落到实处。贯彻国家关于2020年后相对贫困治理的相关工作意见，细化、实化相对贫困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切实发挥相对贫困治理数据资料在治理工作实施中的重要引导作用。引入相对贫困治理反馈机制，相对贫困户脱贫退出后，深入剖析目标农户贫困治理过程中的优缺点，将成功案例作为典型广泛宣传。

第三，建立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机制，协同提升治理效能。一方面，要把乡村振兴的理念贯穿到解决相对贫困的全过程。畅通城乡间资源要素的双向流动，为解决相对贫困营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环境。将相对贫困治理要点纳入经济社会整体发展中，协同推进区域发展与相对贫困治理，将乡村振兴战略思想和原则融入具体相对贫困识别与治理体系中，指导不同

地区科学制定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相对贫困治理规划方案。另一方面，将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先导任务。将扶贫经验延续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扶持和打造长效扶贫产业，既要重视产业的启动也要加强后续监管，切实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和区域持续发展，不断化解相对贫困户与非相对贫困户之间发展差异的矛盾。

第四，筑牢相对贫困治理要素支撑，夯实相对贫困治理基础。以产业、金融、信息等要素供给为重点，构建解决相对贫困的多要素支撑体系。一是发展产业增收，形成多样化的产业结构，增加和拓宽相对贫困个体参与市场的机会和空间。二是重视金融赋能，通过金融的调剂作用，实现产业和市场的有机衔接，在相对贫困治理中实现各种金融力量持续发力、优势互补，积极推广金融产品，提升相对贫困群体的金融产品认知和可达性。三是强化信息扶贫，进一步引导相对贫困群体参加各类互助组织，扩展获得各类信息和资源的途径与方式，尤其是农业保险、医疗保险等惠民政策，“省、市、县、乡、村”五级要形成官方信息矩阵，引入多元渠道传递惠民政策信息。

参考文献:

- [1]何秀荣. 改革 40 年的农村反贫困认识与后脱贫战略前瞻[J]. 农村经济, 2018, (11).
- [2]汪三贵, 曾小溪. 从区域扶贫开发到精准扶贫——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扶贫政策的演进及脱贫攻坚的难点和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08).
- [3]陈桂生, 林路遥. 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视域下的精准扶贫——基于产业益贫和政策减贫的框架[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01).
- [4]沈扬扬, 李实. 如何确定相对贫困标准?——兼论“城乡统筹”相对贫困的可行方案[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2).
- [5][22]孙久文, 夏添. 中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 (10).
- [6]凌经球.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贫困治理战略转型探析[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3).
- [7]汪晨, 万广华, 吴万宗. 中国减贫战略转型及其面临的挑战[J]. 中国工业经济, 2020, (01).
- [8]阿马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9]Tsui, K. Monitoring Global Poverty: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Poverty[J].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2019, (01).
- [10]张琦, 沈扬扬. 不同相对贫困标准的国际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4).
- [11]雷勋平, 张静. 2020 后中国贫困的特征、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20, (08).
- [12]王小林, 冯贺霞. 2020 年后中国多维相对贫困标准: 国际经验与政策取向[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 (03).
- [13]李剑芳, 钱力. 连片特困地区贫困风险预警机制构建及防范措施[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3).

-
- [14] 宁亚芳. 2020 年后贫困标准调整的逻辑与构想[J]. 中州学刊, 2020, (07).
- [15] 江治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相对贫困及其治理[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0, (01).
- [16] 高云虹. 对贫困线测算中马丁法的几点思考[J]. 兰州商学院学报, 2012, (04).
- [17] Martin Ravallion. Measuring Social Welfare With and Without Poverty Line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4, (02).
- [18] Martin Ravallion. Reform, Food Prices and Poverty in India[J].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998, (1/2).
- [19] Martin Ravallion. Poverty Lin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R]. World Bank, Living Standards Measurement Study Working Paper, 1998.
- [20] 刘欣. 马丁法在我国农村贫困标准研究中的应用[J]. 沈阳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6, (04).
- [21] 杨立雄. 贫困线计算方法及调整机制比较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0, (05).
- [23]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7[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4] 李晓嘉, 蒋承, 胡涟漪. 民生性财政支出对我国家庭多维贫困的影响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9, (11).
- [25] 温兴祥, 郑子媛. 农村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多维贫困[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05).
- [26] 张文武, 欧习, 徐嘉婕. 家庭视角下的劳动参与和多维贫困——来自 CHNS 连续追踪面板的证据[J]. 当代经济科学, 2020, (01).
- [27] 梁土坤. 反贫困政策、家庭结构与家庭消费能力——基于六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调查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9, (06).
- [28] 高翔, 王三秀. 农村老年多维贫困的精准测量与影响因素分析[J]. 宏观质量研究, 2017, (02).
- [29] 陈华帅, 刘亮. 老年人吸烟习惯对多维贫困的影响[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01).
- [30] 张永丽, 张佩, 卢晓. 农户多维贫困测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05).
- [31] [40] 张海霞, 杨帆, 庄天慧. 藏区农牧户多维贫困测度研究——以甘肃藏区为例[J]. 四川农业大学学报, 2018, (04).
- [32] [38] 仲超, 林闽钢. 中国相对贫困家庭的多维剥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04).
- [33] 张永丽, 杨红. 西部贫困地区农户致贫因素分析——基于农村家庭结构转变视角[J]. 社会科学, 2018, (12).
- [34] Alkire S. Choosing Dimensions: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07, (05).

[35]Alkire S, Foster J. Count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0, (07).

[36]Foster J, Greer J, Thorbecke E. A class of decomposable poverty measures[J]. Econometrica, 1984, (03).

[37]张全红, 周强. 中国贫困测度的多维方法和实证应用[J]. 中国软科学, 2015, (07).

[39]高艳云, 马瑜. 多维框架下中国贫困家庭的动态识别[J]. 统计研究, 2013, (12).

注释:

1 数据来源: 2019 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109 万人, 《光明日报》, 2020 年 1 月 24 日。

2 具体指标临界值设定方面, 本文根据实证样本县所处四川省的社会评价公开数据所对应人均数值进行了调整。

3 例如, 四川省 X 县在相对贫困试点工作中, 将“四有”人员排除在相对贫困之外。“四有”指当识别对象具有商品房、轿车、公职人员或法定赡养人的其中一项, 则不属于相对贫困。